



修平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期

第 2 次處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月 9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樹德樓 A206 會議室

目錄

簽到表	
壹、時間.....	1
貳、地點.....	1
參、主持人.....	1
肆、出席人員.....	1
伍、主席致詞.....	1
陸、介紹新進同仁.....	2
柒、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2
捌、工作報告.....	2
玖、工作補充報告.....	6
拾、提案討論.....	7
拾壹、臨時動議.....	15
拾貳、結論.....	15
拾參、散會.....	15

修平科技大學學務處 110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樹德樓 A0206 室

主席：劉學務長朝陽

紀錄：趙美惠

出席概況：(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支援人力可不出席)

應出席人數	出席人數	代理人數	實到人數	缺席人數	請假人數	列席人數
38	27	0	27	0	11	0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學務長	劉朝陽	劉朝陽		2	副學務長暨 訓室主任	高呈龍	高呈龍	
3	秘書	趙美惠	趙美惠		4	教官	何大行	何大行	
5	學發中心主任	姜永鎮	姜永鎮		6	教官	張文馨	張文馨	
7	諮商心理師	吳有城	吳有城		8	教官	黃碧如	黃碧如	
9	專案諮商心理師	簡孜育	簡孜育		10	教官	于連浩	于連浩	
11	專案諮商心理師	溫晴惠	溫晴惠		12	校安人員	蔡瑞宏	蔡瑞宏	公務
13	資源教室輔導員	張瑞芸	張瑞芸		14	校安人員	王辭清	王辭清	
15	資源教室輔導員	楊宜榮	楊宜榮		16	生輔組長	李健福	李健福	
17	資源教室輔導員	張潑文	張潑文		18	組員	陳鎮安	陳鎮安	
19	資源教室輔導員	郭曉青	郭曉青		20	組員	張純華	張純華	
21	資源教室輔導員	林岑穎	林岑穎		22	組員	彭靖珊	彭靖珊	
23	組員	賴正傑	賴正傑		24	組員	陳柏奇	陳柏奇	
25	組員	袁嘉翎	袁嘉翎		26	組員	吳顧鑫	吳顧鑫	
27	實習諮商心理師	張麗泓	張麗泓		28	組員	馮璇芳	馮璇芳	
29	衛保組長	張舒涵	張舒涵		30	組員	李宏熙	李宏熙	
31	護士	解玉蘋	解玉蘋		32	組員	劉品慧	劉品慧	
33	護士	吳思旻	吳思旻		34	組員	葉本江	葉本江	
35	課外組組長	張玲惠	張玲惠		36	組員	阿蘭·嘎兆	阿蘭·嘎兆	
37	組員	黃佳慧	黃佳慧		38	組員	郭子綺	郭子綺	
39	支援人力	略			40				

修平科技大學

學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學務長室

參、主持人：劉學務長朝陽

記錄：趙美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

伍、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大家參加擴大處務會議，為大家準備飲料，可以先解渴，並請同仁注意下列傳達的幾件事：

- 一、目前發現請假單大家都寫理由了，已經沒有人沒寫上理由，這是非常好的情況，謝謝大家的配合。
- 二、已經開學，有很多事需要處理，9 月 9 日緊急通知開學後 1-2 週線上上課，新生也沒有進到學校，但經會議決議，已簽核辦理的活動，依防疫規定下照常辦理。
- 三、每件事都有輕重緩急，今年因疫情活動受影響，活動以全校性的獎補助款或高教深耕活動優先辦理，學輔及學輔特色已進行辦理情形調查，這部分學務處可以自行掌控，將於 11 月再進行確認。
- 四、經費核銷用印，請大家要註記日期及時間，今後核銷未壓註日期及時間，會計室將退件。
- 五、在單位研習及平時，一再提醒求救機制，學務處是一個團隊，同仁在執行上有想法或困擾一定要提出來溝通，決策權在主管，主管下決策後尊重及配合，然後彼此也應該互相包容，讓學務整體更好。
- 六、服務品質一直被提及，在主管共識營也是談論的重點，所以請大家注重服務品質，站在學生的立場看，孩子無法和我們大人想的一樣，學生也是，所以我們要接受每個學生的不一樣，學生世代交替，調整我們的行政業務，接納學生奇怪的表現，如果生氣一下就調整回來，給予學生最好的服務，同仁能調整符合修平學生的服務品質。

以上，現在就開始進行會議。

副學務長致詞：很高興成為學務處一員正式成為學務人，在過去的一個月內看到也學習到很多，若有需要協助也請提出，接下來幾件事和大家分享：

- 一、一線同仁的服務態度，請大家多用一點心力，無論面對學生或家長不惡臉相向，多費一點心，讓他們感受好的服務。
- 二、防疫會議中有提到，學生口罩損壞可以到衛保組更換，由於新生對於校園不熟悉，因此若學生有詢問，可以請學生到軍訓室更換，但此作法未公開，所以請學生直接過來就可以。
- 三、學務活動很多，學務長常常分身乏術，有一些必要出席的活動，也可以適時由副學務長出席。
- 四、系統有時候未能及時，請同仁若有急件公文，請來電告知。

陸、介紹新進同仁

衛保組-吳思旻

柒、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註：列管情形(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 案由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 形
1100101 提案一	「110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工作項目暨經費」調整及流用事宜，提請討論。	學務長室	通過，依調整後經費執行各項活動。	建議： 解除列管
1100101 提案二	110 年度獎勵補助款「經常門活動經費調整」及「學生社團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項目增列事宜，提請討論。	學務長室	一、通過， 二、專責小組於 9 月 2 日討論通過。 三、依調整後經費執行各項活動。	建議： 解除列管

捌、工作報告

學務長室

- 一、因應疫情 110 年「學輔、學輔獎助及獎勵補助經費」，依規定及疫情公告辦理，無法執行活動將依規定繳回經費。
- 二、學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可使用學輔經費支應防疫相關物資，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可由雜支項下支應。
- 三、依教育部來文「學輔經費辦理問與答」中「第三條在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比賽活動，是否可以支應比賽優勝獎金？」回復中提到「獎勵係指經由一定之評比過程而獲勝者，因此如無評比的過程，則不屬上開所指之獎勵措施」。

生活輔導組

- 一、110 年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學生紓困補助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截止受理申請，經統計，緊急紓困金申請人數計 34 人(日四技 28 人、碩士 1 人、進修部四技 3 人、進修部二技 2 人)，核發 20 萬 4,000 元，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申請人數計 3 人(日四技 3 人)，核發 1 萬 3,500 元，合計發放 21 萬 7,500 元。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至 9 月 30 日止、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繳交期限至 9 月 24 日止。

三、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書領取及受理申請時間：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110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餘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資訊，於生輔組網頁持續更新及受理申請。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勞作教育持續每天早 0800-0900、中 1200-1300、下午 1600-1700 進行勞作教育打掃工作分配、執行，一年級 18 個班級重補修 1 班。

六、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床位安排統計表如下：

性別	男生		女生		統計(已入住)	總床數	剩餘床數	住宿率
學生別	新生(已入住)	舊生(已入住)	新生(已入住)	舊生(已入住)				
光風宿舍	209(92)	363(206)	-	-	572(298)	625	53	91.52%
霽月宿舍	5(0)	11(2)	67(26)	160(93)	243(121)	411	168	59.12%
統計	214(92)	374(208)	67(26)	160(93)	815(419)	1036	221	78.67%

備註：

- 1.統計至 110/9/14 10:00(目前仍有學生提出住宿申請)
- 2.含外籍新生男生 12 人申請住宿(目前 1 人進住)
- 3.含外籍新生女生 16 人申請住宿(目前 4 人進住)
- 4.預留 5 人房 3 間 15 床給智車組選手住宿(J0502、J0506、J0509)
- 5.霽月宿舍男生區，二技進修部表示實體授課時會再有 20-30 位學生入住，到時再進行統計

課外活動組

- 一、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品德暨學輔活動行事曆協調會已簽核完，將以 PIS 通知各相關單位及全校導師進行導生活動安排，同時將學輔活動行事曆公布於課外組網頁提供同仁下載。
- 二、學生會已於 9 月 10-11 日假雄鷹探索中心舉辦「110 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營」活動，參加人員共計 50 人。
- 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自治性學生團體指導老師研習座談」將於 9 月 22 日採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 四、第 14 屆學生自治會將於 9 月 24-25 日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110 年度自治組織幹部研習營」活動。
- 五、學生會預定於 9 月 29 日、10 月 6 日假本校中小型活動場辦理「社團專長訓練與研習」培訓課程，已將訊息轉知各社團及系學會指派人員參加。
- 六、110 年度各系系會費訂於 10 月 1 日進行帳務移轉作業。
- 七、有關 110 年度學輔經費申請以及整體獎補助款儀器設備申請作業，將待各系期初系會聯席會、社團期初社長大會說明申請程序以及須檢附之文件資料，彙整各學生組織所需之設備器材再行於處務會議提案說明。

衛生保健組

一、110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生健康檢查委由特約醫院大里仁愛醫院到校服務。

(一)費用新台幣 600 元整，請學生於受檢時現場繳交。

(二)日間部訂於於 10 月 5 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統一辦理，進修部統一辦理日期時間將另行通知；地點皆在崇禮堂。

(三)為提升體檢辦理效率，檢查當日請同學務必攜帶身分證，以利承辦醫院作業。

二、本學期預計執行之活動如下，並將依最新防疫規範辦理，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110-1 衛生教育講座/活動				
日期	時間	地點	主題	參加人員
10/18-12/27 每週一	17:30-18:30	崇禮堂 2 樓 韻律教室	有氧課程	全校教職員工生
11/24(三)	13:00-15:00	A0002	菸害防制	工管 2 甲 機械 2 丙 校園違規吸菸者
11/30(二)	10:00-16:00	A 棟前	挽袖捐熱血	全校教職員工生
12/01(三)	13:00-15:00	A0507	認識愛滋	機械 2 乙 電子 2 甲
12/15(三)	13:00-15:00	A0408	緊急救護	全校教職員工生
12/22(三)	13:00-16:00	A0408	紓壓手作體驗	全校教職員工生
12/29(三)	13:00-14:00	A0507	健檢說明會	一年級衛生股長

學生發展中心

一、關懷學生：

(一)請導師持續關懷學生，試著了解學生近日生活或選課安排等是否順利。若師長察覺有異，例如學生出勤(包含線上上課)狀況不佳，您可先及時關懷學生，釋出協助學生的善意，視需要可向學生說明學校提供專業諮商資源，依據學生意願進行轉介，或請學生利用 SIS 自行申請心理諮商服務，讓學生發展中心的輔導人員陪伴。倘若學生不願意直接運用輔導資源，亦歡迎師長可至學生發展中心與輔導人員討論協助學生的適當輔導對策。

(二)如因疫情停課實施遠距教學，參照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期間各級學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通訊關懷與輔導諮商參考原則」，院系師長們可於此期間，持續以電

話、通訊軟體、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管道，適時通訊關懷與輔導學生。並請於執行通訊關懷與輔導時，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亦須符合相關專業倫理守則。

另於心理諮商方面，由學生發展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提供通訊輔導服務。請各師長持續關懷學生，視學生需要進行輔導轉介。學生如有特殊輔導需求，無法透過遠端協助，在確保防疫安全下，學生發展中心仍提供學生到校輔導諮商之協助。

- 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甫經修訂，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已於 PIS 公告，並於全校導師研習簡要說明。請導師務必再自行參閱法規內容，以能明確配合事項。
- 三、電子版導師手冊請各導師持續參閱、運用電子版導師手冊，包含重要法令權責、輔導處遇、關懷學生的各類參考方案(包含特教需求)、三級輔導與轉介及導師工作等各類題材，亦歡迎導師擇適當題材做為班會導師時間對班級學生宣導。

軍訓室

一、校安事件分析：（110.8.1～9.7）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事件計有 4 件(4 人)分別如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及居家檢疫共 2 件(2 人)、安全維護事件 1 件(1 人)、一般疾病 1 件(1 人)，均已協助處理並予以關懷。

二、各項工作管制：

- (一)9 月 6 日(星期一)14 時召開 110 年第 4 次防疫小組會議，修訂本校分流入校動線及檢疫站開設作業。如個人使用口罩不甚損壞，可攜帶原口罩至衛保組更換新口罩
- (二)分別於 9 月 7 日(星期二)及 9 月 9 日(星期四)對全校各年級導師實施業務及校園安全防护觀念宣導，並將相關資料置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
- (三)9 月 23 日(星期四)1530 時，召開菸害防制工作小組會議，針對菸害防制提出工作重點及建議。
- (四)9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協請各班老師至本校 PIS 系統填報特定人員名冊調查，學期中若發現學生有疑似藥物濫用之情形，請立即通報軍訓室。
- (五)10 月 1 日(星期五)0930 時，辦理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及防災演練，並同時召開本校校園安全防护會議，藉以提升師生防災應變能力及安全防护觀念。

三、防疫管制措施：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7 日大專院校防疫指引，自 9 月 7 日至 20 日止警戒標準為第二級，通則性管制規定如下：
 - 1.人員進入學校全面測量體溫，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2.教室內禁止飲食，保持通風，並落實點名、實聯制、固定座位。
 - 3.勤洗手，加強個人手部及環境衛生消毒。
 - 4.師生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腹瀉、失去嗅(味)覺等情形，應立即就醫治療，如經檢測後為陽性反應，請學生立即向導師或學務處軍訓室實施回報
 - 5.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

四、其他工作事項：

- (一)請師長協助宣導同學於僻靜處結伴而行，學校緊急求助鈴位置及相關僻靜處已公告

本校軍訓室網頁，提醒注意自身安全。

(二)反詐騙宣導：近期發現有人利用網路 IG 廣告「想不工作就能賺錢」、「想利用暑假多賺一些錢」、「想要小金變大金」等廣告吸引學生加入連結，再以投資名義要求同學至 I bon 儲值匯款，實際上是詐騙手法。提醒想要賺錢或投資的同學，要透過正當機構或銀行，以免受騙！

(三)反毒宣導：新型毒品強力搖頭丸(PMMA)、混合毒品(毒咖啡包、毒軟糖、毒郵票等)、笑氣等種類繁多，請加強宣導勿因好奇而染毒；另澄清網路傳言施用毒品者未來可免服兵役一事，係屬不實訊息，請轉知學生並加強宣導。

五、為維護學生安全，即時獲悉悠關學生安全各事件，請教職同仁如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有專責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專線電話：04-24923963。

玖、工作補充報告

生輔組

一、學生紓困補助依照在 15 天內核發，目前發函教育部申請補助中。

二、目前實際在校學生約 270 多人，將會定期掌控住宿人數，本學期男宿將滿住，女速大約 8 成多，住宿率會再提高。

課外組

一、9 月 10-11 日學生社團人負責研習活動，完成辦理，50 多位學生參加，成效良好

二、學輔行事曆已公告，請大家參考，請學發轉發給導師，請導師多帶學生參加活動。

學務長：學輔行事曆經協調，請大家活動盡量不要與學輔行事曆上的活動衝突。

衛保組

進修部體檢經協調改到 12 月 18 日(六)下午辦理。

學務長：

一、體檢請注意防疫分流。

二、進修部在星期六辦理體檢，是否影響 1-5 上課學生體檢意願。

衛保組長：目前進修部經調查以星期六上課的班級最多，而醫院也無法分 2 次進行，因此採取班級數最多的星期六進行。

學發中心

目前生源管道多，特教學生有時聽不懂，而一般生有時態度不佳，因此大家在面對學生時，真得需要多一份耐心和愛心，大家必要時緩衝一下，互相支援相互補位。

學務長：大家碰到態度不佳學生忍不住時，心情調整一下，大家依法辦事，辛苦各位，感謝各位的辛勞。

軍訓室

一、防災演練 10 月 1 日辦理，由於疫情，將在教室由教官進班宣導，教職員也不到戶外，避

免群聚。

二、個人如發現有 COVID19 症狀請立即就醫，勿再到校。

三、上星期處理學生與家長爭吵糾紛離家出走，也報警協尋，後來尋獲，近日也到警政單位拜訪，了解學生情況多，請大家多多協助。

學務長:學生打疫苗有公假 3 天，提醒學生填寫公假單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72134C 號函修正。

二、先提處務會議蒐集處內意見後，再依來函所示及修法意涵，與相關單位進一步討論。

會辦意見：無。

辦法：經處務會議討論後，與有關單位溝通協調，提交法規審議會議，再提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送法規審議小組討論。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二、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u>一般學生及懷孕</u>、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一、依部令修正，移除一般學生族群，修正用詞，增列伴侶因懷孕事實而有協助需求之學生族群。 二、依部令修正，新增明定學生因懷孕現況提出需求或轉介的相關方式。
第三條 一、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第三條 一、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為處理窗口，<u>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擬定分工表</u>。與本案學生課業、<u>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u>密切相關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u>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u>。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處理機制。 ...	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為處理窗口。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處室、系(科)主管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處理機制。 ...	三、依部令修正，具體說明分工原則與分工表之擬定。 四、系(科)主管同為與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處室之屬，無額外敘明之需，於此刪除。 五、依部令修正，增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 六、依部令修正，增列於必要時邀請相關校內外人士參與處理小組。
第四條 一、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如附件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 三、學生事務處各組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u>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u>之宣導、訓練。 ... 七、教職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u>情事</u>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第四條 一、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 三學生事務處各組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u>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u>之宣導、訓練。 ... 七、教職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u>事情</u>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兒童及少年性<u>交易</u>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七、修正條文描述，增列對應的附件編號。 八、依部令修正，將現行學生懷孕預防意涵調整至學生受教權相關議題之維護。 九、修正用詞描述。 十、對應現行國家法律名稱修正。
第五條	第五條	

一、學生事務處各組應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一、學生事務處各組應將<u>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u>等相關專業知能，納入教育訓練與宣傳，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十一、同說明八，依部令修正，移除學生懷孕事件預防相關訓練，於條文其他各點推行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
選定合適之諮商心理師進行晤談 1. 同理懷孕學生 2. 確認、分析問題，了解需求並協助處理 3. 告知未成年學生通報之責，<u>並協助提出個案服務轉介單</u> 4. 共同擬定輔導計畫	選定合適之諮商心理師進行晤談 1. 同理懷孕學生 2. 確認、分析問題，了解需求並協助處理 3. 告知未成年學生通報之責 4. 共同擬定輔導計畫	十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成立處理小組後)，新增協助個案提出個案服務轉介單之手續。
<u>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u>		十三、依部令修正新增。
<u>附件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u>		十四、依部令修正新增。

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歲
班級/ 系級		班別	☐ 1.日間部 ☐ 2.進修部 ☐ 3.在職專班 ☐ 4.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 1.是 ☐ 2.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 3.其他：_____							
聯絡 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 狀態	☐ 1.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 2.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育有子女 ☐ 4.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 安排	☐ 1.女方獨立扶養 ☐ 2.男方獨立扶養 ☐ 3.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4.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5.出養 ☐ 6.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7.其他安排：_____						
就學 概況	☐ 1.繼續就學 ☐ 2.請假 ☐ 3.休學(休學期間：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彈性辦理請假							
☐ 2.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保留入學資格							
☐ 4.延長修業期限							
☐ 5.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 哺(集)乳室 ☐ 停車位 ☐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 其他：_____			
☐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 心理諮商輔導 ☐ 家庭輔導 ☐ 學業輔導 ☐ 就業輔導 ☐ 其他：_____			
☐ 8. 轉介校外資源			
☐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 醫療協助 ☐ 法律諮詢 ☐ 經濟協助 ☐ 安置 ☐ 家庭協商 ☐ 托育 ☐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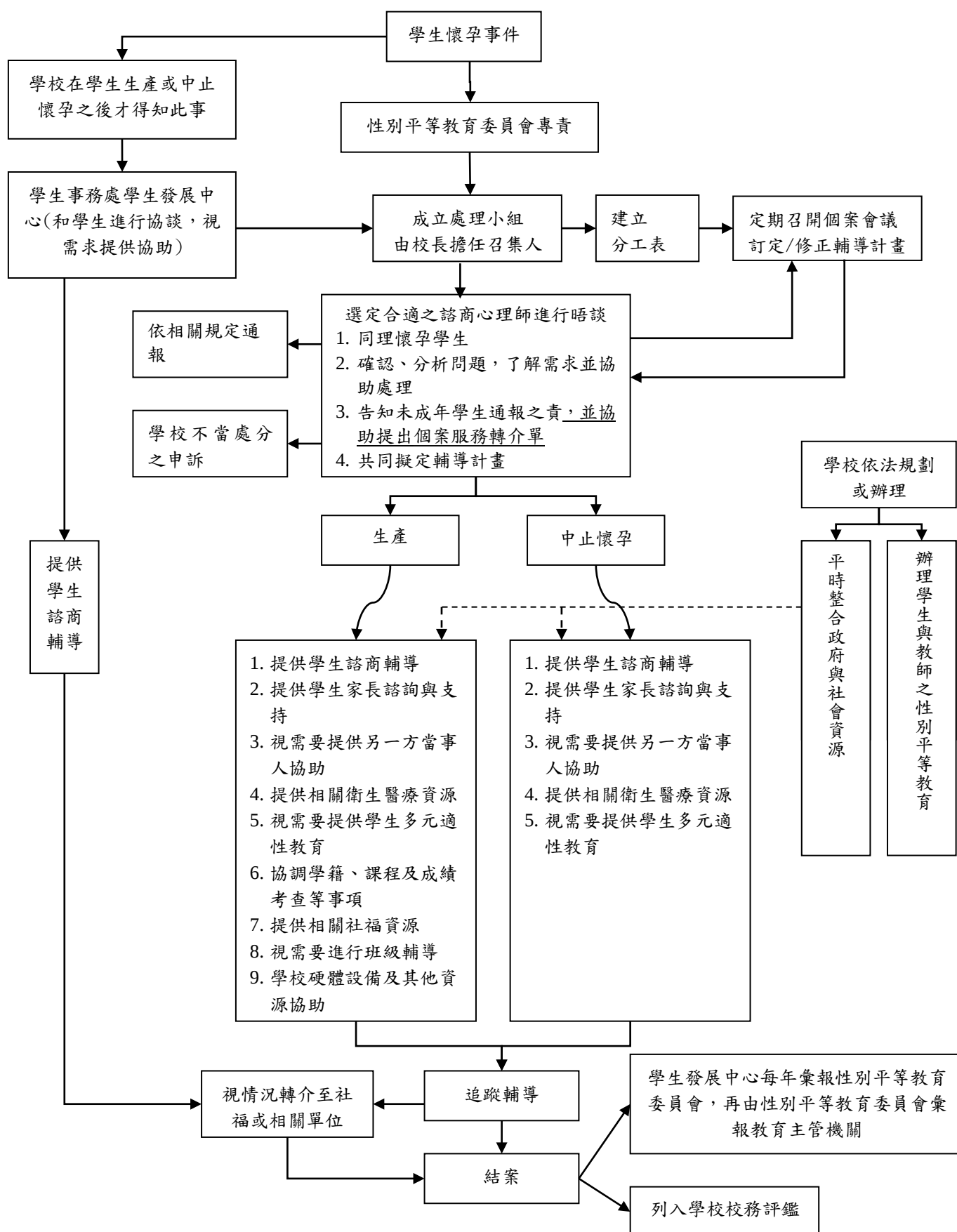
附件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介單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案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 危機處理 ☐ 心理諮商 ☐ 法律諮詢 ☐ 經濟補助 ☐ 就學 ☐ 醫療協助 ☐ 家庭協商 ☐ 出養 ☐ 就業 ☐ 安置 ☐ 生涯規劃 ☐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 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附件三、修平科技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發展中心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組織規程調整，檢修法規用詞。

會辦意見：無。

辦法：經處務會議討論後，提法規審議會議，再提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續提法規審議小組討論。

「修平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生活、支持及諮詢輔導，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資源教室設置辦法」，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修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生活、支持及諮詢輔導，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及「 <u>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設置辦法</u> 」，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查現行本校法規為修平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設置辦法，無「身心障礙學生」字樣，修正用詞。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 <u>進修部主任</u> 、各學院院長、招生服務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學生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為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2 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名、特殊教育專家學者 1 名，由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名，由學生發展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 <u>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u> 、各學院院長、招生服務中心主任、營繕組組長、學生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為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2 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1 名、特殊教育專家學者 1 名，由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名，由學生發展中心主任兼	二、配合本次組織規程調整，修正單位組織之描述。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任之。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修訂本校「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其他項目-防疫物資」項目及經費事宜(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26976 號來函辦理。
- 二、因應疫情警戒，學生開學後回校實體上課防疫所需，擬增列「酒精消毒機」供學生上課使用。
- 三、新增項目所需經費為 6 萬 7,200 元整，擬由 110 年度所編列「防疫物資-居家隔離經費(學生)」之經費變更支應。
- 四、變更資料如附件一。

會辦單位:無

辦法：依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經費支用辦法第 7 條辦理：「變更（調整）內容需經處務會議討論通過，紀錄經陳核後，送本校整體發展專責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依決議執行。。

決議：通過，送校研處彙整，提專責小組修正。

拾壹、臨時動議

有城心理師:建議找一處能讓同仁減壓的空間，減緩情緒。

美惠秘書:歡迎大家到學務長室來吐苦水。

學務長:請各位同仁依法行事，在法上不用擔心，在態度上不要惡臉相向、不要衝突，問題都是可以解決的。

拾貳、結論

會議到此，謝謝大家參加今日會議。

拾參、散會

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一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變更對照表														
學校名稱：修平科技大學														
支用計畫書		【附表 9】經常門經費需求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說明書												
單位：		學務處衛保組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說明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32	居家隔離經費(學生)	1. 本校學生。 2. 每日 2,400 元×14 天，包含餐費、交通費及防疫住宿等費用，核實列支。	5	人	33,600	168,000	1	酒精消毒機	1.1 酒精容量 1,000ml。 1.2 外蓋附安全鎖扣。 1.3. 尺寸: 259(L)x124(W)x108(H)。 1.4 供電方式：附 110v 電源線 / 電池 2 號*2 顆。 1.5 免費安裝服務。 1.6 本產品保固 1 年。	60	台	1,120	67,200	1、變更規格，原因:因應疫情警戒學生開學後回校實體上課防疫所需，擬增列「酒精消毒機」供學生上課使用 2、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0	2	居家隔離經費(學生)	1. 本校學生。 2. 每日 2,400 元×14 天，包含餐費、交通費及防疫住宿等費用，核實列支。	3	人	33,600	100,800	通過，送整體發展專責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存校備查。
原申請金額小計						168,000	擬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68,000	